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热门搜索:铁路 节能减排 油价 首页 > 政策发布中心 > 发展改革委令

>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

> > 第18号

为引导和规范煤矸石综合利用行为,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,促进循环经济发展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我们对《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,现予发布,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《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(国经贸资[1998]80号)同时废

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: 徐绍史

科技部部长: 万钢

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: 苗 圩

财政部部长: 楼继伟

国土资源部部长: 姜大明

环境保护部部长:周生贤

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: 陈政高

税务总局局长: 王军

质检总局局长: 支树平

安全监管总局局长: 杨栋梁

2014年12月22日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加入收藏 | 访问分析

主办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: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如需转载,请注明来源